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罗新建先生、刘东晓先生、杜海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尹效华先生、罗新建先生、刘东晓先生、杜海波先生任职经历以及各自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